**厦门大学2024年博士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**

**（申请考核，应届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所在单位名称** | **考生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现有学历** | **职务（称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报考院系和专业名称** |  |
| **考生学习工作和政治思想情况** | 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学习工作情况和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质、思想作风、组织纪律表现、学术道德诚信情况等： 学生个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**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** |  学生个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**导师意见** | 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学术道德诚信等方面进行评价：**硕士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所在支部或班级意见** | 代表所在班等集体意见：**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审查是否合格** | 请明确写出审查是否合格的意见。**辅导员签字:** **院党委副书记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注：1. 本表须于考生接到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通知后填写，填写完毕并签字盖章后，请审查单位用信封密封好，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党委公章；然后再在信封正面注明报考院系、报考专业和考生姓名。一切完好后，请将此审查材料按要求交至报考院系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。

3. 现有学历指博士生入学前的最后学历；职务（称）一栏若没有任何职务（称）请填“无”。

**4、本表请正反面打印。**